附件6

2022年随州市教育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

（企业、社团）

单位名称： 单位类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生态环境部门  意见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人社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税务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公安部门意见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
注：1.对评选推荐出的企业单位及其负责人，须征求当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、人社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公安等部门意见；

2.此表一式5份，随人选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。